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70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三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春

被告 彭聖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三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三峽區，被告彭聖育住所地於新北市鶯歌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玕倩